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文 件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茂检卫〔2015〕6号

关于印发《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口食品企业分类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办事处，本局各科室、直属单位、实验室：

根据《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出口食品企业分类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粤检食〔2014〕475号）的要求，结合茂名实际，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茂名辖区出口食品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制定本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口食品企业分类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茂名检验检疫局

2015年1月19日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口食品企业 分类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出口食品企业分类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粤检食〔2014〕475号）的要求，结合茂名实际，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茂名局）对茂名辖区出口食品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本规范适用于茂名辖区内出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品种、贸易国家/地区和检测项目的风险分类，以及差别化监督抽检机制和放行模式。

第三条本工作规范的核心内容是：根据生产企业情况、食品种类和输出目的国家/地区等要素，利用风险可监控、差别化检测、周期性监管、验证性复核等手段，对出口食品企业进行分类动态管理，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现技术执法特点，达到扶优汰劣、激励企业、加强质控的目的。逐步建立从被动把关向主动监管转变，从微观检验向宏观监管转变，从质量检测向质量监督转变的检验监管新模式。

第二章 企业评定分类

第四条出口食品企业的综合质控能力：从八个方面进行评分。由茂名局派员组成综合评定小组，按照《出口食品企业分类管理评分表》（简称《评分表》，见附表1），对企业进行量化评分，结合企业信用等级（按国家质检总局《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工作规范》分级，无信用记录的企业默认为B级），对出口食品企业的质控能力进行综合评定。

第五条根据《评分表》评定企业，将所得分数多少按照下表确定企业的类别。

一类企业	二类企业	三类企业	四类企业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以下情况的企业归为四类企业：

- （一）新备案的出口食品企业（六个月内）；
- （二）信用等级为D级的出口食品企业；
- （三）年出口量等于或少于10批次的出口食品企业；
- （四）近6个月内累计3批出口产品因安全卫生项目检验不合格的出口食品企业。

第六条出口食品企业分类管理的书面申请、综合评定及结果告知程序如下：

- （一）企业提出申请。由各出口食品企业根据的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参与分类管理。拟定参与分类管理的出口食品企业，

须填写《出口食品企业分类管理申请审批表》（附表2），报茂名局。

（二）综合评定分类。茂名局将组织综合评定小组，按照《出口食品企业分类管理评分表》对企业进行量化评分，并结合企业信用等级，对出口食品企业的质控能力进行综合评定。

（三）评定结果告知。综合评定小组将对各出口食品企业综合评定的情况向茂名局领导汇报，提出对各出口食品企业评定的分类档次，由茂名局分管出口食品业务的局领导初审，最后由茂名局局长审批。茂名局将《出口食品企业分类评定结果告知书》（附表3）书面告知各出口食品企业。

第三章 产品和贸易国家/地区风险分级

第七条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出口食品贸易国家/地区的检验检疫要求和风险预警情况，将出口食品分成高风险食品、中等风险食品、一般风险食品三个等级：

第八条以下食品为高风险食品：

（一）产品本身特性导致风险高的食品；

（二）企业首次出口新品种食品；

（三）贸易国家地区对我国实施自动扣检或命令检查等特殊监管要求的食品；

（四）贸易国家/地区官方、合同、信用证要求出具具体检验检疫项目附加证书的食品；

（五）多次被检出和境外通报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食品。

目前，茂名辖区出口食品属于高风险食品的包括：养殖虾、淡水养殖鱼等。

第九条以下食品为较高风险食品：

（一）产品本身特性导致较高风险的食品；

（二）保质期短的即食食品、需特殊运输保存条件（如冷冻、冷藏食品）或需特殊工艺条件和包装、面向特殊消费人群或季节性生产的食品；

（三）贸易国家/地区官方、合同、信用证要求出具一般性评价证书的食品；

（四）辖区内同类产品出口前有检出不合格、境外通报不合格或被风险预警的食品；

（五）境内外报道、媒体关注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以及投诉举报等所涉及并经查实有安全卫生隐患的食品。

目前，茂名辖区出口食品属于中等风险食品的主要是冻蚕蛹、海水养殖鱼等。

第十条除外高风险产品和中等风险产品以外的其它食品为一般风险食品。

目前，茂名辖区出口食品属于一般风险食品的包括：海捕鱼及其制品、海蜇及深加工食品等。

第十一条检验检疫机构根据食品出口目的国家/地区的标准、检验检疫要求和通报情况，将出口目的国家/地区分为高度敏感、中等敏感和一般敏感三类：

（一）高度敏感国家/地区：欧盟。

（二）中等敏感国家/地区：美国、韩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

（三）一般敏感国家/地区：除外高度敏感和中等敏感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

第四章 报检、抽批、放行及签证管理

第一节 报检管理

第十二条对具备自理报检资质的出口食品企业，实行直通式电子报检（以下简称直通报检），由茂名局卫生与食品监管科（以下简称卫食科）负责受理报检。对不具备自理报检资质的出口食品企业，按原有业务模式由检务部门受理报检。直通报检按照《出入境签证管理办法》、《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和广东局《关于大力推广直通式电子报检的通知》（粤检法函〔2005〕1280号）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对实施分类管理的所有报检单证，由卫食科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负责接单、分单。具体检验检疫人员负责对报检证单进行审核，应按规定严格审核报检单内容填写是否完整、准确，应附单据资料是否齐全、规范、有效，物理单证内容与电子信息是否相符，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办理检验检疫业务。审单中若发现异常或有疑问的，应向科室负责人报告情况，由科室负责人确定该批货物是否需要现场检验确认，并根据随机抽批情况进行检验检疫监管。不符合规定者要求其补正或商检务部门撤销报检。

第十四条卫食科完成检验检疫后，应将报检资料和检验检疫记录单等报检档案资料及时提交检务部门。检务部门复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商卫食科进行处理。

第二节 抽批管理

第十五条根据企业评定类别、产品风险分级和出口目的国家/地区分的敏感性等情况，确定出口食品的抽样检验频次（按报检批计算），并可在规定抽样检验频次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上调，但不得低于下表确定的频次（按百分比计）。对特殊批次或需现场检验确认的货物，可视情况实施单独现场检验

产品类别	高风险产品	中等风险产品	一般风险产品
------	-------	--------	--------

国家地区	高度敏感	中等敏感	一般敏感	高度敏感	中等敏感	一般敏感	高度敏感	中等敏感	一般敏感
一类企业	50	40	10	20	10	5	10	5	2
二类企业	75	60	20	30	20	10	20	10	5
三类企业	100	80	30	50	30	15	30	20	10
四类企业	100	100	50	80	50	25	50	30	20

第十六条抽检比例每三个月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动态调整。检验项目按监管要求执行，出口水产品药残和重金属项目按《茂名出口水产品/原料药残、重金属检测/监测项目表》（企业和CIQ）（附表4）执行。茂名局原实施的《出口水产品生产过程环境微生物监控》和《水产品出口低端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继续执行。

第三节 放行模式

第十七条检验放行是指对出口食品报检批采取报检资料验证、现场查验、抽样检验合格评定方式，抽中批在检测结果合格才准予出口的放行模式，应当经现场查验、抽样送检、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适用于：

1. 国家质检总局和广东检验检疫局有明确规定的；
2. 企业出口的新品种首3批；
3. 企业年出口少于4批的品种；

4. 监督抽检发现和贸易国家/地区通报检出质量安全问题后企业10批后续同类产品；

5. 贸易国家地区对我国实施自动扣检或命令检查等特殊监管要求的品种；

6. 贸易国家地区官方、合同、信用证要求出具具体检验检疫项目附加证书的品种；

7. 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品种等情形。

不需要检验放行的出口食品，适用监管放行和快速核放的放行模式。

第十八条监管放行是指对报检批采取报检资料验证、抽样检验合格评定方式，抽中批在抽样后即准予出口的放行模式，未抽中批适用快速核放放行模式。负责放行人员应在流程表上注明：“该批货物为分类管理抽中批，作监管放行处理”。

第十九条快速核放是指对报检批采取报检资料验证合格评定方式，文件审核合格按合格假定原则无需查验和抽样即准予出口的放行模式。负责放行人员应在流程表上注明：“该批货物为分类管理非抽中批，作快速核放处理”。

第四节 签证管理

第二十条不需出具检验检疫证书的。需由企业提供对该批产品安全卫生项目的自检或委托检验合格报告，依据日常监管

及风险监测情况，经审单合格，由接单人员、科长或科长指定人员二级审签后放行，亦可根据需要，安排现场感官检验，合格后放行。

第二十一条需要出具检验检疫证书的，按以下情况办理。

（一）仅需出具通关单或换证凭单、健康证书或卫生证书的。操作流程参照上述条款办理，但证书和换证凭单需通过拟稿、审核、批准三级审签后放行，由科长或由其指定人员批准签发。

（二）需出具品质证书或检验证书的。出口报检产品若需检验检疫部门出具含实验室检测数据的证书，则由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在出口报检时申报并提交检测合格报告，检验检疫部门采信其检测结果并予出证。

第五章 企业自检自控能力要求

第二十二条实施分类管理的出口食品企业，应当具备出口食品监管项目的检验能力，鼓励企业实验室通过CNAS实验室认可取得资质。未取得认可资质的企业实验室，必须每年度在每个检测领域（微生物、药物残留、重金属）至少通过一项次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出口食品企业实验室应当通过参加实验室间比对试验，不断提高其工作质量和检测水平。

第二十三条企业报检时，需提供有资质实验室的检测报告或自检报告。未通过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或者比对试验的检验项目，需送取得食品检验资质的实验室检测，同时需向卫食科提交该批产品检验原始记录的电子版备查。原始记录至少记载各项指标检测所用仪器的名称和型号，检验方法，关键试剂名称、生产厂家及批号，检测人员和复核人员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加强对企业自检自控能力的监管，重点防范企业可能出现的虚假数据和报告。检验检疫人员可以不定期随时抽查企业的质检记录，必要时可调阅企业相关材料以判断记录的真实性。若发现企业出具虚假数据和报告，则应要求企业每批产品均提供有资质实验室的检测报告。

第二十五条企业应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本企业的产品类别、风险程度、出口目的国家/地区等因素，制订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确定具体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实施风险监测工作，实行动态调整，并将风险监测的结果上报茂名局卫食科。企业实验室自身有能力检测的项目，则在本企业进行检测；无能力检测的项目，可委托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第六章 检验检疫日常监管

第二十六条按照《出口食品加工厂日常监管工作规范（分类管理版）》的要求，加强对加工企业的日常监管，全年必须

覆盖规范中所有的监管内容。另外，根据生产企业的加工季节、出口量、出口品种、企业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自控能力、出口产品检验合格率等情况，可适当调整日常监管频率，确保监管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七条对于非抽中批的出口报检产品，检验检疫部门结合日常监管，不定期实施抽样风险监测。监测项目为茂名局目前执行的检测项目，产品风险监测的结果，作为对企业自检自控体系执行情况的验证和评价依据。

第二十八条监督抽检发现和贸易国家/地区通报检出质量安全问题的，除调整企业分类措施外，应对该企业后续出口同类产品实施检验放行模式，连续10个批次检验合格后方可恢复相应抽检频率，企业报检时应提供有资质实验室检测报告。

第二十九条最低类别企业发生需下调分类级别情况、企业存在严重质量管理缺陷、产品发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分支局应暂停风险分类和差别化监管措施，对问题企业采取分类暂停出口措施，并通报广东局食品处。实施的分类暂停出口措施，应履行评估审核程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

（一）分类暂停出口措施包括：暂停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同类产品对个别国家的出口报检、暂停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同类产品出口报检或暂停生产加工企业全部产品出口报检。

(二) 暂停问题产品涉及的原料来源种植养殖场出口供货资格，如存在违规情况，应取消种植养殖场备案资格。

第七章 企业类别的动态管理

第三十条企业类别确定后，一般情况下一年后方可申请类别升级，结合企业年度复审时进行评定。企业分类评定要素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对企业类别进行调整，可以逐级调整，也可以越级调整。如果企业通过整改，符合提升一级企业类别的，可对其进行重新评定。

第三十一条监督抽检发现和贸易国家地区通报检出质量安全问题的，应下调企业分类级别，并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确定如下下调情形。

问 题 种 类	分类降1级	分类再降1级	分类再降1级
我国或贸易国家地区禁用药物残留、非法添加物质等严重不合格问题	1次	1年内第2次	1年内第3次
我国或贸易国家地区限用药物残留、致病微生物、生物毒素、重金属和添加剂超标等不合格问题	1年内2次	1年内第3次	1年内第4次
污秽等感官不合格、净重不合格或其他一般不合格情况	1年内3次	1年内第4次	1年内第5次

以上“1年”指的是自上次发现问题后的1年时长内。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本规范与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有不一致的，以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本规范由茂名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印发的《茂名检验检疫局出口水产品检验监管分类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茂检卫〔2014〕16号）同时废止。

附表：1. 出口食品企业分类管理评分表

2. 出口食品企业分类管理申请审批表

3. 出口食品企业分类评定结果告知书

4. 茂名出口水产品/原料药残、重金属检测/监测项目表（企业和CIQ）

抄送：广东局食品处；本局局领导、调研员、副调研员。

茂名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2015年1月20日印发